

文心雕龍徵聖篇疏解

徵聖〔一〕 第二

陳 拱

夫作者曰聖，述者曰明〔二〕。陶鑄性情〔三〕，功在上哲。夫子文章可得而聞，則聖人之情見乎辭矣〔四〕。

先王聖化，布在方冊〔五〕，夫子風采，溢於格言〔六〕。是以遠稱唐世，則煥乎爲盛〔七〕；近襲周代，則郁哉可從〔八〕：此政化貴文之徵也。鄭伯〔師〕入陳，以文辭爲功〔九〕；宋置折俎，以多文舉禮〔一〇〕：此事蹟〔績〕〔一一〕貴文之徵也。褒美子產，則云「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〔一二〕」；泛論君子，則云「情欲信，辭欲巧〔一三〕」：此修身貴文之徵也〔一四〕。

然則志足而言文，情信而辭巧：迺含章之玉牒，秉文之金科矣〔一五〕。

夫鑒周日、月〔一六〕，妙極機〔幾〕神〔一七〕，文成規矩，思合符契〔一八〕。或簡言以達旨，或博文以該情，或明理以立體，或隱義以藏用〔一九〕。故春秋一字以褒、貶〔二〇〕，褒服舉輕以包重〔二一〕：此簡言以達旨也。分詩聯章以積句〔二二〕，儒行縟說以繁辭〔二三〕：此博文以該情也。書契斷決以象夬〔二四〕，文章昭晰〔晰〕以象〔効〕離〔二五〕：此明理以立體也。四象精義以曲隱〔二六〕，五例微辭以婉晦〔二七〕：此隱義以藏用也。

故知繁、略殊形，隱、顯異術，抑、引隨時，變通會適〔二八〕。徵之周、孔，則文有師矣。

是以論文必徵於聖，窺聖必宗於經〔二九〕。

易稱：「辨物正言，斷辭則備〔三〇〕」：書云：「辭尚體要，弗〔不〕惟好異〔三一〕」。故知正言所以立辯〔三二〕，體要所以成辭。辭成無好異之尤〔三三〕，辯立有斷辭之義〔美〕〔三四〕。雖精義曲隱，無傷其正言；微辭婉晦，不害其體要〔三五〕。體要與微辭偕通，正言共精義並用：聖人之文章亦可見也〔三六〕。

顏闔以爲仲尼飾羽而畫，徒〔從〕事華辭〔三七〕。雖欲訾聖，弗可得已〔三八〕。

然則聖文之雅麗，固銜華而佩實者也〔三九〕。

天道難聞，猶或鑽、仰〔四〇〕；文章可見，胡寧勿思〔四一〕？若〔四二〕徵聖立言

，則文其庶矣。

贊曰：妙極生知，睿哲惟宰〔四三〕。精理爲文，秀氣成采〔四四〕。鑒懸日、月，辭富山、海。百齡影徂，千載心在〔四五〕！

注 釋

〔一〕徵聖。徵者，驗也。聖，謂聖人之文，簡說爲聖文。徵聖者，謂徵諸聖文而師法之也。

〔二〕作者曰聖，述者曰明。禮記樂記：「故知禮、樂之情者能作，識禮、樂之文者能述。作者謂之聖，述者謂之明。明、聖，述、作之謂也。」彥和言蓋本此。惟樂記自禮、樂言，而彥和則自文而言。且依之而言聖、明，言作、述，其意似無高、下之分。故與樂記原旨殊異。

〔三〕陶鑄性情。陶，卽陶冶之陶；鑄，鑄金之鑄。此處連詞。莊子逍遙遊：「是其塵垢、粃糠，猶將陶鑄堯、舜者也。」彥和言蓋本此。陶鑄性情者，（意）謂文對於人之性情有教導之作用，猶陶土、鑄金也。此蓋與原道篇「雕琢情性」同。性情、情性，本書彥和常互用。

〔附識〕按范注於此引荀子性惡篇「……聖人之於禮義積偽，亦猶陶埏而生之也」，又揚子法言學行篇「或曰，人可鑄與？曰，孔子鑄顏淵矣」等爲說，並以「彥和謂仲尼陶鑄性情之功效見於顏淵之徒，而文章則後世尚可得而聞也。」此則既誤且鑿，與彥和此處所言毫不相干者也。

〔四〕夫子文章可得而聞，則聖人之情見乎文辭矣。 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無文字。」按此是也。「文」字應衍。

論語公冶長篇載「子貢曰：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。」彥和前句本此。朱子集註：「文章，德之見乎外者，威儀、文辭皆是也。」情者，情實義，謂聖人之所以爲聖之德。其所以爲聖之德發而見乎外，故有文章。而此文章實卽表現於外之具體之威儀、氣象，固非專指文字之文章也，但因其必含言辭、文辭在內，故彥和卽本之以爲言，後句「聖人情見乎辭」，卽此意也。易繫辭（下）：「聖人之情見乎辭。」後句本此。辭，亦文也。

〔五〕先王聖化，布在方、冊。 聖化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聲教。」新書改爲「聲教」。按此並可通，唯聖化義長，亦較佳。不必改。

禮記中庸：「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、策。」鄭注：「方，版也。策，簡也。」冊，通策。方、冊爲二物，（方木係簡，冊爲竹簡），皆古之所以刻書者。此處用以代典籍。布，謂記載也。

〔六〕夫子風采，溢於格言。風采，范注引孫云：「風采，唐寫本作文章。」按此亦通，唯風采辭優。且上文已用文章，故以風采爲是。於，新書：「唐寫本於作乎。」風采，謂

所表現之具體形相，如威儀、氣象等。溢者，洋溢、盈溢也。格，法式也。格言，謂可爲人法式之言，蓋亦指聖人之文也。（孔子家語五儀篇：「口不吐訓格之言。」抱朴子審舉篇：「格言不吐庸人之口，高文不墮頑夫之筆。」（此言孔子之風采盈溢於其可爲法式之文，讀者卽之可見也。）

[七]是以遠稱唐世，則煥乎爲盛。論語泰伯篇：「子曰，大哉！堯之爲君也！……巍巍乎其有成功也，煥乎其有文章。」何晏注云：「煥，明也。其立文、垂制，又著明。」彥和所言本此，唯其所謂「文章」，不必如何氏所言，應與前注四之「文章」同。因其必兼「文辭」在內，故彥和循之而言也。

[八]近襲周代，則郁哉可從。論語八佾篇：「子曰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」孔安國云：「監，視也。言周文章備於二代，（按二代，指夏、商），當從之。」皇侃云：「郁郁，文章明著也。」襲，襲美也。按：周世文章之「文」固爲禮文、文化之文，然亦必該典籍在內，故就文辭爲言，仍可通也。

[九]鄭伯入陳，以文辭爲功。黃注：文辭之文「一作立。」楊明照文心雕龍拾遺（以下簡稱拾遺）「按立字是。唐本、元本、明弘治活字本（後簡稱活字本）、余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梅慶生本（後簡稱梅本）、凌本、胡本、合刻本、馮舒本（後簡稱馮本）、雲門子、四庫本、何本、王本、崇文本並作立，不誤。其作文者，乃妄據左傳襄二十五年改，而昧與下多文句之詞性不侔，且相複也。」按此說甚着，不必確。（本句出左傳襄二十五年，原作「文辭」，何得謂之妄據？）作立者或卽文之譌。鄭伯，似應作鄭師。

鄭師入陳，見左傳襄二十五年，六月。同年八月，鄭子產獻捷於晉。時，晉趙文子爲政，用宋向戌之言，方主弭兵。於是使人三難子產，而子產三折之。趙文子以爲「其辭順，犯順不祥」。終受其獻捷。左傳於此引孔子云，「志有之：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不言，誰知其志？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。晉爲伯，鄭入陳，非文辭不爲功。慎辭哉！」此孔子讚美子產文辭之功也。彥和此句，卽據孔子之讚美而言。

[一〇]宋置折俎，以多文舉禮。門文，黃注：「元作方，孫改。」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案諸本文作方，燉煌本作文。」新書：「唐寫本正作文。」按字應作文。

文，謂文辭。左傳襄二十七年，宋向戌倡弭兵，會晉、楚、齊等國於宋。其中有云：宋人享趙文子，叔向爲介。司馬折俎，禮也。仲尼使舉是禮也，以爲多文辭。」杜預注云：「折俎、體解、節折，升之於俎，合公卿宴享之禮。」又云：「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，敬逆趙武。趙武、叔向因宴享之會，展賓主之辭，故仲尼以爲多文辭也。」按：體解，謂豚解將豚解爲七體；折節，解其骨節。俎，盤子。舉，記錄也。孔子蓋因此宴享之會多文辭，而文辭必多文采也，故記錄其禮也。彥和卽依此而言孔子之貴文也。

[一一]事蹟 蹟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績。」按字應作績，義長，且與前條「政

化」、後文「修身」之義切合。

事績，猶今云事功也。

〔一二〕褒美子產，則云「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」按此條即指前注九所錄。言，謂言辭，與文章同。文，謂文采。足，杜注：「成也。」蓋言以成志、文以成言，斯見「言須有文」，始為可貴也。仲尼以此褒美子產，亦可見其貴文矣。

〔一三〕泛論君子，則云「情欲信，辭欲巧。」禮記表記：「子曰，君子不以色親人。……情欲信，辭欲巧。」鄭（玄）注：「巧，謂順而說也。」辭者，言辭、文辭也。情者，情實，應指所言之內容。信，實也。

〔一四〕按自「先王聖化」至此為一段。此段之要，在由「政化」、「事績」及「修身」三者以徵孔子之所以貴文。徵者，驗也。

〔一五〕然則志足而言文，情信而辭巧：迺含章之玉牒，秉文之金科矣。志，黃注：「元作忠，謝改。」范注引趙云：「唐寫本正作志。」按作志是。景明本亦作志。

秉，持也。「含章」（見原道篇注九），與「秉文」對文，此處之意，皆指「爲文」或「作文」而言。玉牒，古代告天之文，書於簡，以玉爲飾，故名玉牒，帝王行封禪之禮時用之。史記封禪書：「封廣丈二尺，高九尺，其下則有玉牒書。」金科，文選揚雄劇秦美新：「懿律嘉量，金科、玉條。」注：「金科、玉條，謂法令也。」此言金科、玉牒，猶云律則也。謂作文之律則也。

按此段彥和特擷「志足、言文」與「情信、辭巧」二者，謂其足以爲「作文之最高律則」也。實則孔子此二義，亦確係創作上萬世不易之宏規，不言創作則已，不然則絕不能違也。若謂違之亦可成文，必止自欺，欺人而已矣！豈能真成其爲文乎？彥和知取此而特表之，目光炯然，其功偉矣！而其論文必歸於師聖，自亦不爲無因也。

〔一六〕鑒周日、月。新書：「岡本、日本活字本周作同。」按此可通，惟作周義長。

鑒，原爲鏡子，有明義，申作品鑒、識鑒之鑒。鑒周日月，言聖人識鑒如日、月之明也。周，普也，謂如日、月之明之普照也。

〔附識〕范注引易繫辭上：「陰陽之義配日、月」，謂「鑒周日、月，猶言窮極陰陽之道。」按此極誤，直是胡扯！又集釋引易繫辭上「夫大人者與天、地合其德，與日、月合其明」爲說。按此原爲「天、人合一」之義，居然用以解彥和此句，直是糟踏古典！

〔一七〕妙極機神。機，黃注：「疑作幾。」新書：「案論說篇『銳思於幾神之區』。」正作幾。」按作幾是也。

易繫辭（下）載「子曰：知幾其神乎！君子上交不謬，下交不瀆，其知幾乎！幾者，動之微，吉、凶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」彥和言蓋本此。意謂聖心之妙，能極知幾而神也。

[一八]文成規矩，思合符契。規，爲圓之器。矩，爲方之器。此處連詞。句謂聖人所成之文，皆合規矩，足以成爲衆文之規矩也。符，古時憑信之具。契，券契，憑信之文件。此處符契連詞，意似指「道」言。言聖人之思心，皆契合於道也。此二句蓋倒置。就句意言，謂聖人思合符契，故文成規矩也。而此所謂規矩，即下注所言之四者是也。讀者詳焉！

[一九]或簡言以達旨，或博文以該情，或明理以立體，或隱義以藏用。言，謂言辭，即文辭。旨，謂文意。文，亦文辭。該，該括。情，實也，猶今所謂文章之內容與意義也。理，謂道理、事理也。體者，體、用之禮，與「藏用」之「用」對文。意謂體要之體。（參下文注三一）。隱，幽隱也。義，謂文章之意義。

按以上所言，爲聖文之四大規矩。以下彥和即將其加以簡化，即繁、略、隱、顯是也。

[二〇]春秋一字以褒、貶。范寧春秋穀梁傳序：「一字之褒，寵踰華袞之贈；片言之貶，辱過市朝之撻。」杜預春秋序：「春秋雖以一字褒、貶，然皆須數句以成言。」（孔疏：「莊二十五年，陳侯使女叔來聘，傳曰：嘉之也，故不名；僖二十五年，衛侯燬滅邢，傳曰：同姓也，故名。褒則書字，貶則稱名，褒、貶在於一字。褒、貶雖以一字，不可單書一字以見褒、貶。……杜欲盛破賈、服一字，故舉多言之。」依此，則「一字之褒、貶」之說，來自賈逵、服虔。其意應如孔疏之說。）褒，褒揚、讚美；貶，反之，謂貶抑也。此言春秋之文，其辭約而義精。

[二一]喪服舉輕以包重。包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苞。」按包、苞，可通。

黃注：「如舉縗不祭，則重於縗之服，其不祭不言可知；舉小功不稅，則重於小功者，其（拱其下應有不字）稅可知。皆語約而義該也。」按黃注所言，前者見禮記曾子問。（曾子問載曾子問曰：「相識者喪服，可以與於祭乎？」孔子曰：「縗不祭，又何助於人？」孔疏：「言身有縗服，尚不得自祭己家宗廟，何得助他人祭乎？」按縗，喪服之名，五服中最輕者，爲期三月。）至其後者則見檀弓（上），爲曾子之言，恐亦未確。（檀弓載，曾子曰：「小功不稅。」鄭注：「日月已過，聞喪而服，曰稅。大功以上，然；小功輕，不服。」按小功、大功，亦皆喪服名，大功爲期九月，小功爲期五月。依鄭注、黃注應誤。然亦未詳所本，無由訂正也。）

按以上二例，乃所以明聖（孔子）文之必具「略」一規矩也。

[二二]邠詩聯章以積句。邠詩，指詩豳風七月篇。（豳，孟子引作邠，二字蓋可通用）。毛詩序：「七月，陳王業也。周公遭變，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也。」依是，此詩爲周公所作。

按七月篇詩共八章，每章十一句，爲風詩之最長者，各章言某月如何、某月之日如何，描述田家農作，章章相聯、句句相累，鋪排陳述，故云「聯章以積句」也。

[二三]儒行縡說以繁辭。儒行，禮記篇名。該篇載孔子承魯哀公之間，而詳言儒之

所以爲儒者，凡十五種儒者之行，末又結以聖人之儒以眩之，故云儒行。其文舖排陳說，繁辭顯義，更僕不完，故云「縟說以繁辭」也。縟，繁采。文選郭璞江賦：「縟組爭映。」注云：「縟，繁采也。」

按以上二例，乃所以明聖（周公、孔子）文之必具「繁」一規矩也。

〔二四〕書契斷決以象夬。 斷決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決斷。」

夬，易卦名。書，寫也。契，刻也。書契，指文字。易繫辭（下）：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蓋取諸夬。」韓（康伯）注有云：「夬，決也。書契所以決萬事也。」象者，象徵義。此假書契以言聖文之決斷。書契，蓋指繫辭之文也。

〔二五〕文章昭晰以象離。 晰，札記引孫君云：「元本晰作哲。」又曰：「哲爲晰之借。晰乃晰之訛。說文日部：『昭，哲明也』。易曰：『明辯，哲也』。」按此當可從。又象，拾遺：「唐本作効。」又云：「象離，與上句象夬複，唐本作効是也。」按此亦可從。

離，亦易卦名。易離象：「離，麗也。日、月麗乎天，百穀、草、木麗乎土。」彥和言本此。効，同效，驗也。按：離卦之象爲䷝，乃陰麗於陽，爲日、爲火，爲昭明之象也。而日、月麗乎天，百穀、草、木麗乎土，則皆文也。此等文雖屬天之文、地之文以及萬物之文，（參閱原道篇首節），然其爲文則一也。故此處卽本離象以言聖人文章之昭晰也。而此所謂文章，應卽指象傳之文而言。

按以上二例，乃所以明聖文之必具「顯」一規矩也。繫辭、彖傳、彥和時皆視爲聖文（孔子所作）者。

〔二六〕四象精義以曲隱。 易繫辭（上）：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。」又云：「易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」按：四象內容，繫辭無明文，韓康伯並無注，（後世注家之說亦紛紜，殊不可從），似應缺疑爲妥。唯其意則以「四象」指易傳之繫辭。故其下有「精義以曲隱」之說。易繫辭（下）：「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隱。」此卽言易之文，用以代易傳。故彥和「四象」似指繫辭之文而言，謂繫辭之文精義曲隱也。

〔附識〕黃注引朱子本義以「陰、陽、老、少」，釋四象，顯屬非是。故紀昀譏之爲「郢書而燕說」。而札記及范注、集釋等均本孔（顥達）疏所引莊氏之說，「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、有假象、有義象、有用象，爲四象」，以爲彥和之意與莊氏同。按此亦不必確。范注於此並云：「案原道篇『乾、坤兩位，獨制文言』，彥和同莊氏說，則本篇所云四象精義以曲隱，當卽指此。」此則非止郢書而燕說，直不知所云爲何矣！卽令彥和原道篇真同莊氏，又何能證本篇四象之必同之也？不思之甚矣！又註訂引易繫原文「法象莫大乎天、地」，「縣象著明，莫大乎日、月」，卽以「天、地、日、月」爲四象。此說甚割裂，尤不可從。且四象果爲天、地、日、月，則其義必直而著，何以言「曲隱」？凡此皆徒執四象而不通文

意之陋說也。

[二七]五例微辭以婉晦。左傳成十四年，「故君子曰：春秋之稱，微而顯、志而晦、婉而成章、盡而不汙、懲惡而勸善。非聖人，誰能脩之？」此即春秋五例之說。杜預春秋左氏傳序本此而申之曰，「爲例之情有五，一曰微而顯：文見於此，而起義在彼，『稱族尊君命』、『舍族尊夫人』（拱按見成十四年），梁亡（拱按見僖十九年）、城緣陵（拱按見僖十四年）之類是也；二曰志而晦：約言示制，推而知例，參會不地（拱按見桓二年），與謀曰及（拱按見宣七年）之類是也；三曰婉而成章：曲從義訓，以示大順，諸所諱辟，璧假許田（拱按見桓元年）之類是也；四曰盡而不汙：直書其事，具文見意，丹楹、刻樞（拱按見莊二十及二十四年），天王求車（拱按見桓十五年）、齊侯獻捷（拱按見莊三十一年）之類是也；五曰懲惡而勸善：求名而亡，欲盡而章，書齊豹盜（拱按見昭二十年），三叛人名（拱按見襄二十一年、昭五年及三十一年）之類是也。」按此爲杜氏釋春秋五例之說，應爲彥和所本。彥和蓋擷取其辭，謂之「微辭以婉晦」，以明聖文之所以「隱義以藏用」也。五例，用以代春秋之文。例者，凡例也。

按以上「四象」、「五例」二例，乃所以明聖文之必具「隱」一規矩也。

[二八]故知繁、略殊形，隱、顯異術，抑、引隨時，變通會適。形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形作制。」按此非是，不可從。又會適，新書：「唐寫本作適會。案章句篇『隨變適會』，練字篇『詩、騷適會』，養氣篇『優柔適會』。俱作適會之證。」按此亦非是。適會、會適，義各有當，不必以彼例此，以此適彼也。

繁，指「博文以該情」；略，指「簡言以達旨」；隱，指「隱義以藏用」；顯，指「明理以立體」。形者，形體，即文體也。術者，術數也。謂或隱或顯，其創作之數不同。抑、引，猶言抑、揚。易繫辭（下）：「易之……爲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上、下無常，剛、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。」韓康伯注云：「變動貴乎適時，趣舍存乎會也。」彥和會適蓋本此。抑、引隨時，變通會適，蓋謂聖人鑒周日、月，妙極幾、神，其爲文也，無所執滯，隨時抑揚、變通，而能適時以會合此「形」、「術」，成其爲四大規矩也。人之爲文若能於此徵之，則其文必亦有規矩可言矣。故下文云「徵之周、孔，則文有師矣」。徵者，徵此也。

紀昀於此云：「繁、簡、隱、顯、皆本乎經，（拱按應曰『皆本乎聖文』），後來文家偏有所尚，互相排擊，殆未尋其源。」又云：「八字（拱按指『抑、引隨時，變通會適』）精微。所謂文無定格，要歸於是。」

[二九]是以論文必徵於聖，窺聖必宗於經。新書：「是以論文二句，原作『是以政論文必徵於聖，必宗於經』，楊補作『是以子政論文必徵於聖，稚圭勸學必宗於經』。」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『是以論文必徵於聖，窺聖必宗於經』。」又引趙萬里云：「案唐本

是也。黃本依楊校，政上補子字，必宗於經句下補稚圭勸學四字，臆說，非是。」按此是也。應從正。

〔附識〕集釋：「論文，微聖；窺聖，宗經。可見文當徵諸聖人。聖人往矣，窺之當自其遺留之經典。聖、經，一指人，一指文。」

按此甚誤。蓋因其混聖文、經文爲一故也。本篇言徵聖爲徵聖文，而宗經，則宗五經之文耳。彥和之意本如此。故有本篇與下篇之分立。此義甚明，亦甚易見。集釋對此不加細究，妄以紀評校釋之謬說（參下文說明）爲據，故以徵聖爲徵聖人。試問徵聖人如何？非自其文文徵之乎？本篇有云：「夫子文章可得而聞，則聖人之情見乎辭矣。」辭，卽文也，卽聖文也。若知聖文、經文可以有別，則又何來此誤耶？

〔三〇〕易稱：「辨物正言，斷辭則備。」易繫辭（下）：「夫易彰往而察來，而微顯幽，開而當名，辨物正言，斷辭則備矣。」彥和二句本此。韓注有云：「開釋爻、卦，使各當其名也。理類辨明，故曰斷辭也。」按繫辭云：「正言」，猶云正名；「斷辭」，則謂判斷卦、爻辭之吉或凶也。蓋分辨事物（指爻、卦），各正其名，名言與事物（爻、卦）相當，則判斷之辭備，而可判斷其吉、凶矣：此之謂「辨物正言，斷辭則備」。此繫辭之原意也。彥和本此以論文，取義不必盡同。其下文言「正言所以立辯」之「正言」及「立辯」之「辯」字第，並與繫辭原義不同。據下文之意言之：則「辨物正言」，實卽「以正言辨物」之意；而「斷辭則備」，謂「斷辭之法備也」。辨、辯，可通用。

〔三一〕書云：「辭尚體要，弗惟好異。」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弗作不，惟作唯。」按作不、作惟是。

古文尚書周書畢命篇：「政貴有恒，辭尚體要，不惟好異。」孔傳云：「政以仁、義爲常，辭以理、實爲要。故貴、尚之。若異於先王，君子所不尚。」彥和言本此，至其取義則與孔傳稍異。（按此處傳文「理」字，自札記誤爲「體」後，范注、註訂、集釋、新解、釋義等均相沿而誤，因皆抄襲范注，而范注則抄襲札記，皆不檢校原書。述古而無真性情，於此可見！）

文心序志篇云：「去聖久遠，文體解散。辭人愛奇，言貴浮詭。……蓋周書論辭，貴乎體要；尼父陳訓，惡乎異端。辭、訓之異，宜體於要。」依此，則彥和本畢命篇以言「體要」，其義卽在寫作之「宜體於要」也。其所謂「要」，實非孔傳所謂「理、實」，據原書情采篇觀之，應指「情、理」之意，亦不止於情、理，應指「正情、正理」之意而言。（詳情見情采篇注三二）。故宜體於要者，卽宜體於正情、正理以爲文也。辭，卽文也。異者，奇異、怪異之謂也。作文而能體於要，則其文必爲正情、正理所貫注之文；否則，止爲怪異、浮詭而已。而此亦卽下文所謂「體要所以成辭」之意也。辭，卽文也。

又按「體要」一辭初見於此，除序志篇說及體要外，另亦見風骨篇，唯此等係就其全辭

而言，實則全書以單辭說者甚多，如明詩篇評古詩云：「觀其結體、散文，直而不野。」又云：「宋初文詠，體有因革。」誄碑篇：「傅毅所作，文體倫序。」又：「陳思叨名，而體實繁緩。」雜文篇：「蔡邕釋誨，體奧而文炳。」章表篇：「陳思之言，體贍而律調。」諸子篇：「兩漢以後，體勢漫弱。」論說篇：「注釋爲詞，解散論體。」凡此之體，均指體要之體。故知體要一詞乃是極爲重要者，實彥和文體觀念之根本成份之一。其另一爲體貌之體。（參原道篇注六九）。

體貌之體由文辭及其聲、采構成，體要之體則由內容、意義構成。此二者爲文體觀念之根本成份。而與其密切相關者，如文風、文骨、文勢，以及穩體、秀體等，皆依此二根本成份而形成。至於其內在之本源，則爲情性。此即文體與情性之關係之意也。其詳情當於體性及其下各篇明之。

〔三二〕正言所以立辯。 辩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辯。」按辨、辯二字可通。

按：「立辯」，意謂建立分辯（分辯事物）之原則也。「正言」者，（與繫辭原意迥異），猶云正當之辭，而非浮詭、回邪之言也。（下文所謂「雖精義曲隱，無傷其正言」及「正言共精義並用」之「正言」均同）。蓋「立辯」必有賴於正言，（浮詭、回邪之言決不足以「立辯」也），故云：「正言所以立辯」。（彥和此處「正言」以及「立辯」之「辯」，實亦止假繫辭之言以爲說耳，與原意無涉也。）

〔三三〕辭成無好異之尤。 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成下有則字。」按則字不應有。唐
本誤。

異者，奇異、怪異之謂。尤，謂過而受責也。辭，即文也。此承上句「體要所以成辭」言。意謂：作文而能體於要，則其所成之文必有體要，而不止於奇異、怪異也。是則無好異之尤矣。

〔三四〕辯立有斷辭之義。 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辯作辨，辨下有則字，義作美。」按則字誤，義當作美。新書改作美。其說曰：「『無尤』與『有美』對立。論衡藝增篇：『譽人不增其美，則聞者不快其意。』劉子新論：『傷謾、章美』，誤作義。此二字易謬之證。」

按：「斷辭」爲一句子，與上文「好異」對文，謂「判斷文辭（文章）」也。此句言分辯原則既立，便可因而有判斷文章之美好作用矣。

按自「易稱」、「書云」以下，至此四句，彥和輾轉申說，無非欲依繫辭、畢命之言，以提練「正言」與「體要」二詞，用以論聖文耳。而與繫辭、畢命之原意則不復有關矣。

〔三五〕雖精義曲隱，無傷其正言；微辭婉晦，不害其體要。 按此二複句承上文「四象」與「五例」二句而言。其意蓋謂：易傳文章，雖精義曲隱，就其言辭（即文辭）以觀，仍無傷其爲正言（正當而不回之言）也；春秋雖微辭婉晦，就其內容、意義以觀，仍不害其

具有體要之體也。

[三六]體要與微辭偕通，正言共精義並用：聖人之文章亦可見也。偕，通皆，俱也。此承上文二句言，明聖文（易傳與春秋）辭義相符、表裏融一，乃所以爲極致也。

然此所明者，惟「隱」（隱義以藏用）一規矩耳。彥和於上文，着力拈出聖文之四大規矩，繁、略、隱、顯，而此處專就隱一規矩爲言，其意蓋卽以隱一規矩代聖文規矩之全，所謂部份代全體也。

[附識]札記於此云：「案自易稱辨物正言，至正言共精義並用，乃承『四象』二語，以辯隱、顯之宜。恐人疑聖人明著，無宜有隱晦之言，故申辨之。」按：此說似是而非，未明彥和之意，而隨意揮洒耳！蓋彥和自「雖精義曲隱」以下至此，實非有所辯也，要在明聖文之「隱」（隱義以藏用）一規矩也。夫隱既隱矣，又何來辯隱、顯之宜或不宜耶？不思之甚矣！

又紀昀評此段云：「通人之論作文如此，乃無死句。論文如此，乃爲神解。」此則，徒事張皇耳！泛濫無着，與彥和原文毫不相干者也。

[三七]顏闔以爲仲尼飾羽而畫，徒事華辭。徒，新晝：「梅云，莊子列禦寇篇作從。何焯校作從。」按字應作從。又范注引孫云：「辭，唐寫本作詞。」

莊子列禦寇載「魯哀公問乎顏闔曰：吾以仲尼爲貞幹，國其有瘳乎？曰：殆哉，圾乎！仲尼方且飾羽而畫，從事華辭，以支爲旨，……夫何足以民？」郭注：「圾，危也。」宣云：「羽有自然之文采，飾而畫之，則務人巧。」（自王先謙莊子集解轉引）。

[三八]雖欲訾聖，弗可得已。訾，黃注：「一作此言二字，誤。」范注引鈴木云：「燉煌本作訾，一字。」又引孫云：「唐寫本弗作不，已作也。」

訾，詆毀也。已，同矣。

[三九]然則聖文之雅麗，固銜華而佩實者也。華，應花之始體。實者，果實之義。班固離騷序：「然其文（拱按指離騷）宏博、麗雅，爲辭賦宗。」彥和雅麗一詞本此，蓋倒其序而用。雅者，正也。麗者，美也。銜華，就麗言，謂文辭之麗也。佩實，則就雅言，謂文意之正也。此段以聖文爲雅麗，固循上文顏闔「訾聖」而發，然其爲義，則不無問題者也。

按彥和此處以雅麗許聖文，殊爲突兀。上文論聖文，其所着力拈出者，有「繁」、「略」、「隱」、「顯」四大規，並無「雅麗」可言。而於此處又突然以雅麗許聖文，難免不爲無徵之說矣。

又按雅麗原爲彥和系統之最高級之文體。本書體性篇，彥和歸納出八種基型文體，並無雅麗。然於其八體之中，首曰典雅，次爲壯麗。而雅麗一體，蓋卽合典雅之「雅」，與壯麗

之「麗」而成者。且其評文也，從不輕許人以雅麗。詮賦篇論賦，彥和固主「麗詞、雅義，符（情）、采相勝」，但此亦止言賦應以雅麗為體耳。於其前文所舉兩漢、魏、晉十六家之賦，無一足以當此雅麗者。由此可見，舒文、載實，雅麗一體固不易達成也。惟在通變篇，論歷代文體之演變，彥和從「黃、唐淳而質」，至「宋初訛而新」為止，中間僅許「商、周麗而雅」。（此即止以詩經文體為有雅麗也）。是則彥和於此，以聖文為雅麗，實屬泛泛之說耳，不足以為訓也。

〔四〇〕天道難聞，猶或鑽、仰。 猶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猶作且。」

論語公冶長篇載子貢曰：「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；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天道難聞，當本此。（又禮記中庸：「上天之載，無聲、無臭。」）拱按此二句為詩大雅文王篇語。鄭（玄）注：「載，讀曰裁，謂生物也。……上天之造生萬物，人無聞其聲音，亦無知其臭氣者。」或即以此為「天道難聞」所本。）鑽、仰，論語子罕篇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」按：此本顏淵對孔子精神風采之讚歎，蓋以其為天道之具形化者。故彥和本之以言對天道之鑽、仰也。

〔四一〕文章可見，胡寧勿思？ 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胡寧作寧曰。」

按此可見彥和徵聖實徵聖文，非所謂「徵聖心」、「徵聖情」也。

〔四二〕若 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無若字。」

〔四三〕妙極生知，睿哲惟宰。 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叡。」按字應睿。

生知，謂聖人，指孔子。論語季氏篇載「子曰：生而知之者，上也；學而知之者，次也；困而學之，又其次也。」及至漢世，大抵即以聖人（孔子）為生知矣。周書洪範：「貌曰恭，言曰從，視曰明，聽曰聰，思曰睿。恭作肅，從作乂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睿作聖。」彥和睿哲本此。睿，通也。哲，明也，與哲通。惟，語辭。宰，主宰也。此言聖人極於神妙，生知而通明，為文章之主宰也。

〔四四〕精理為文，秀氣成采。 精理，謂原自道心發用之精微之理也。王僧達答顏延年詩：「珪璋既文府，精理亦道心。」氣，就人身言，應即人之生命力也（詳見本性篇注五）。采，謂辭采、文采。辭采由氣之乘載作用而成。此在本書，常多及之，如諸子篇「氣偉而采奇。」又「斯則百氏之華采，辭氣之大略也。」麗辭篇「若氣無奇類，文乏異采。」凡此，並重氣之旨也。蓋人得五行之秀，聖人尤為秀中之秀，其為采也，自屬分內之事，故彥和云然。

〔四五〕百齡影徂，千載心在！ 百齡，蓋泛言聖人之年也。影，指聖人。徂，往也。千載，謂時間之長，即猶今所謂「永遠」、「永恒」之意也。心在，謂聖心在聖文之中也。

此言聖人即使百齡，（實則止有七十三歲耳），而今亦已往矣，唯永恒而不滅者，其心之在文也。聖心在文，然則欲徵之者，徵其文可也。此彥和徵聖之指歸也。

說 明

本篇名徵聖，與下篇宗經，近人多爲混淆之說。紀評以爲本篇「爲裝點門面，推到究極，仍是宗經。」此應爲混淆兩篇之始。此後，札記雖力反紀氏，謂其不悟宣尼贊易、序詩、制春秋，所以繼往、開來，惟文是賴。」然因其所言浮泛、不切，不足以釋彥和之旨而明兩篇之異。故亦誤也。是以校釋有「徵聖心」之說、集釋有「徵聖情」之說，以求與宗經篇有辨。實則多屬穿鑿、附會，不免越說而越遠矣。

按紀氏之誤，在其未詳讀本篇原文，瞭解彥和之意，止是想當然耳。蓋宗經之篇，言爲文須宗（主）五經，五經爲後世各類文章之所從出。而五經（易、書、詩禮、春秋）之文，除春秋外，皆屬古代遺文，爲孔子所整理，而非孔子所親言者。故彥和主宗經以爲文，雖亦該括春秋在內，自必與徵聖篇所言有異矣。故徵聖者，徵諸聖人自家之文，而非五經經文之謂也。

是以本篇所論之依據，除分詩應歸於周公所作外，而他如論語、易象、易繫、春秋之文以及左傳、禮記等所孔子之言均爲孔子所親言。此即所謂「聖文」是也。（誠然，易象、易繫之文以及左傳、禮記等所列孔子之文，是否即爲孔子所親言，後世固有種種異說，然在彥和之時，實一概視爲孔子所親言者）。由此以觀，則徵聖者，徵聖文也。（而宗經則宗五經之文矣）。彥和徵聖之篇必有異於宗經之處，亦必有其獨立而自足之義矣。焉得謂其「仍是宗經」乎？彥和本意果如是乎？紀氏走馬看花，蜻蜓點水，焉能細會原文而不明其意旨？故有「裝點門面」之謬說也。近人之引述者，則不辨是非，一味照抄，尤顯其卑陋、無知矣！

至於校釋、集釋之誤，原極相似，顯因紀氏之混淆聖文、經文爲一而起，而欲使徵聖、宗經之篇各自成義者。其志則是，其事則非也。故一則以徵聖心，一則以徵聖情說之。此其所以爲「穿鑿取新」也。集釋蓋據「聖人之情見乎辭」，以爲學者當就其辭以溯其情，爲此篇之本。按聖情必由辭見。是則所謂「徵聖情」者，必於其辭徵之矣。辭，卽文也。徵其文則見其情矣。又何必多此徵聖情之一舉耶？校釋云：「聖心合天、地之心，故繁、簡（按應作略），隱、顯曲當神理之妙。」按此實浮泛，不切之濫說，無當於實義者也。夫繁、略、隱、顯者，聖心所爲之文之規矩也。學者徵其文之規矩而令自家之文亦有規矩，此彥和徵聖之要義也。如此，則又何來徵聖心耶？彼輩亦不細讀原文，或讀而未能明，故盡其穿鑿之能事。殊不知彥和所言者，皆在文也。（註訂以「此篇以人爲主，故曰徵聖。」亦影、響之談也。）

本篇論作文徵聖，應以范注所云爲是。范注云：「徵，驗也。謂驗之于聖人遺文也。揚雄法言學行篇：『學者審其是而已矣。或曰：焉知其是而習之？曰：視日、月而知衆星之蔑，仰聖人而知衆說之小也。』又吾子篇：『好書而不要諸仲尼，書肆也；好說而不要諸仲尼，說鈴也。』彥和此篇所稱之聖，指周公、孔子。」按此所言，除「驗之于聖人遺文」略有

語病外，（應易爲「驗之于聖文」，因「遺文」過泛，極易令人聯想爲經文也），餘則皆是也。

其引法言之說，乃所以明彥和徵聖之說之淵源也。揚氏法言，極端崇聖、尊孔，無論評判他人或自家立言，莫不以孔、聖爲準者。除范注所引，尚有更重要者。如問道篇稱：「聖人之言如水、火……水，測之而益深、窮之而益遠；火，用之而彌明，宿之而彌堅。」吾子篇：「萬物紛錯則懸諸天，衆言淆亂則折諸聖。」問神篇：「惟聖人得言之解、得書之體。白日以照之、江河以滌之，灑灑乎莫之禦也。」凡此尤見揚氏之崇聖。彥和本篇固未明言，然觀念之來源，當不外於揚氏也。

徵聖惟徵聖文，徵諸聖文而師法之也。此卽作文必以聖文爲師之意也。作文必以聖文爲師，此彥和爲學者而言也。而序志篇以「文心之作也」爲「師乎聖」，則彥和爲自家論文而言也。爲自家論文既必以聖文爲師，則爲學者作文自亦必以聖文爲師矣。而其所以如此，則在聖文之有規矩也。故篇云：「夫鑒周日、月，妙極機（按應作幾）神，文成規矩，思合符契。」此言聖心之神、明，思合符契，而能「文成規矩」也。由此而言，聖文必有其規矩矣。

然則其規矩果又何在乎？此卽「簡言以達旨」、「博文以該情」、「明理以立體」、「隱義以藏用」是也。於此而加以簡化，亦卽其下文所謂「繁」、「略」、「隱」、「顯」是也。彥和以聖文（主要爲孔子本人之文）必具此四種規矩，故不僅足以爲自家論文之師法，更足以爲學者爲文之師法矣。此其所以必主徵聖也。

且夫會通以觀，彥和此處之言四大規矩，則又不能不涉及其論文之核心觀念——文體一一矣。按文心體性篇論文體與情性之關係，謂文體必出於情性。彥和嘗從傳統及當時流行之作品中歸納出「典雅」、「遠奧」、「精約」、「顯附」、「繁縟」、「壯麗」、「新奇」及「輕靡」等八種基型文體。而於此八體之中，與本篇所言之聖文四大規矩密切相關者，則應有四種文體：所謂「博文以該情」（繁），應卽「繁縟」一體之淵源也；而「簡言以達旨」（略），應卽「精約」一體之淵源也；「明理以立體」（顯），應卽「顯附」一體之淵源也；至於「隱義以藏用」（隱），應卽「遠奧」一體之淵源也。

文體爲文學之核心，無文體卽無文學，文體拙劣，卽不足以稱文學，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矣。若知八體必有四者淵源於聖文，而能以聖文爲師法，則其所創之文體即使不能臻於上乘，亦必有法度可觀矣！此之謂能取法上，而不失乎其中之意也。

而聖文旣具此四大規矩，並爲後世四種基型文體之淵源，則此四大規矩本身之文固當爲一「原始之典型」也，其重要性亦自不待言矣。又原道篇彥和獨尊孔子與其六經之文。其獨尊孔子也，非止尊其人而已也，要者尤在尊其文也。六經之文，聖人所定，彥和目之爲「木鐸起聲」、「席珍流響」，必爲一「隲極之典型」，亦必爲一「原始之典型」。故必尤尊其文。而此篇之論聖文，除尊其人外，亦必尤尊其文。而文之所以可尊者，惟在其具此四大規

矩，足以開啓後世四種基型文體故也。

本此以言，可知彥和本篇要義，若分言之，似應有二：一則爲學者之學爲文章而言，所謂徵諸聖文而師法之也；一則爲我國文學之發展而言，徵諸聖文之足以爲後世文體之淵源也。前者，本篇多有明文，人所共見；後者，則須會通原道與體性等篇而善會之，始可明耳。至其所以如此，要在聖文之必具四大規矩也。

然此二者，實爲方便而立，彥和之意，本合一義：即因聖文之具四大規矩，足以爲後世文體之淵源，故人之學爲文章，自須徵諸聖文以師法之也。此則令學者尋根以振葉、探源而適流也。其意深矣，至矣！